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4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4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6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8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6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7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1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2

九、政府采购情况.....	22
十、绩效管理情况.....	2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7
十二、其他说明.....	47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7
（二）其他.....	4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法规。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指导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建设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3. 拟订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定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 建立覆盖我区的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5. 负责全区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 负责全区企事业部门人员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企事业部门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部门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企事业部门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

7.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实施事业部门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和完善事业部门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制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落实博士后管理办法。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8. 拟订引进回（境）外人才和智力政策与措施，负责全区引进回（境）外人才和智力工作，组织实施重大人才智力项目引选计划，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

9.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0. 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受理协调劳动人事信访事项。

11. 按国干部管理权限，承办区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的人事任免事项。

12.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3. 职能转变。区人社局要大力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压缩涉民涉企审批和服务时限，提高事项“网上办理”比例；扩大自主评审范围，下放职称评审权；落实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下放岗位聘用认定权限；开展“多证合一”试点，促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便民化、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14. 职责调整。公务员管理职责（含公务员调配、工资福利职责）划入区委组织部；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服务职责划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职责划入区医疗保障局；外国专家职责划入区科学技术局。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下设内设股室8个，分别为：

1. 秘书股 负责综合协调局机关政务、事务工作，拟订机关工作制度并督促检查。负责处理机关文电、会务、人事、信息、财务、基金监督审计、机要、文秘、编制、党宣、保密、接待、规划计划、统计、信访、机关后勤、网络维护等日常工作。

2. 工资福利股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法规，拟订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特殊贡献人员）的工资收入分配、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地方性津贴、补贴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企事业单位工资核准及离退休费审批工作；负责享受特殊贡献待遇人员的审批工作。

3. 社会保障股 贯彻落实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其补充养老保险政策，实施社会保障改革方案和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农村养老保险费筹集、养老金支付、基金管理办法和经办机构管理规则。审核社会保险费用执行情况和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领取条件、统计工作。

4. 离退休人员管理股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和企业职工离退休审批及年度审验；负责死亡抚恤金、丧葬费领取审核；负责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审核，审批及年度审验等。

5. 档案管理股 负责全区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档案的日常管理工作；做好调入干部、职工档案信息录入和调出人员的档案转移工作；负责档案的安全、保密、保护工作。

6.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 拟订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选拔、推荐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回国留学人员科技、创业活动的规划、政策拟订，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和跟踪服务工作；负责全区专业技术资格评价的初审推荐和考试工作；拟订全区引进国（境）外人才和智力政策规划；负责海外高层次人才的介绍和管理服务；负责全区机关工勤和企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试工作。

7.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岗位设

置管理办法，承办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和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指导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承办区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事考试等事宜；组织指导事业单位人员的考核、奖惩、任免、辞职，退职等。

8. 就业指导股 制订全区就业发展规划及就业服务工作措施；负责职业介绍、培训机构管理和资格审定、审批发放许可证；负责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发布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

我部门下设三个独立核算二级单位

1、朔州市朔城区劳动保障维权中心，职能为：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负责承办朔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依法调解和仲裁本辖区内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为用人单位和职工提供劳动人事争议咨询服务。

2、朔州市朔城区社会保险中心，职能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政策法规，负责宣传国家和省、市社会保障方针、政策，执行社会保障相关政策措施；负责区本级各项社会保险登记征缴和清理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工作；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统筹发放工作。

3、朔州市朔城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职能为：提供就业政策法规咨询，发布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开展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组织实施流动人员劳动就业；承担上级拨入的各项就业资金的服务使用工作，承担全区就业服务企业统计工作，开展创业培训及后续服务工作；建立全区人才资源信息库，制定全区人才市场的发展规划，具体实施办法和服务规定通报国家和地方有关人事人才政策法规，提供政策咨询；发布市场交流信息，举办大型人力资源交流会及网上人力资源招聘活动等。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6912.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62.86	6755.98	706.8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8.77	48.7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8.24	108.2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912.98	本年支出合计	7619.87	6912.98	706.89
上年结转	706.89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7619.87	支出总计	7619.87	6912.98	706.89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912.98	6912.98					706.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55.98	6755.98					706.8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375.69	5375.69					
2080101	行政运行	269.75	269.75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85.19	2685.19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477.18	1477.18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300.00	300.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52.96	52.96					
2080150	事业运行	590.61	590.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08	164.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52	21.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82	22.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75	119.75					
20807	就业补助	1216.20	1216.20					706.89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100.00	100.00					64.57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90.83	290.83					451.4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53.89	753.89					100.48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41.28	41.28					
2080713	求职和创业补贴	2.00	2.00					15.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8.20	28.20					75.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77	48.7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65	48.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3	6.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42	42.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24	108.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24	108.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24	108.24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619.87	1181.45	6438.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62.86	1024.44	6438.4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375.69	860.36	4515.33
2080101	行政运行	269.75	269.75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85.19		2685.19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477.18		1477.18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300.00		300.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52.96		52.96
2080150	事业运行	590.61	590.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08	164.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52	21.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82	22.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75	119.75	
20807	就业补助	1923.09		1923.09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164.57		164.57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742.29		742.29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54.37		854.37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41.28		41.28
2080713	求职和创业补贴	17.00		17.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3.58		103.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77	48.7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65	48.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3	6.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42	42.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24	108.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24	108.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24	108.24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912.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62.86	7462.8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8.77	48.7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8.24	108.2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912.98	本年支出合计	7619.87	7619.87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706.89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706.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7619.87	支出总计	7619.87	7619.87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912.98	1181.45	5731.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55.98	1024.44	5731.5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375.69	860.36	4515.33
2080101	行政运行	269.75	269.75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85.19		2685.19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477.18		1477.18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300.00		300.0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52.96		52.96
2080150	事业运行	590.61	590.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08	164.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52	21.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82	22.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75	119.75	
20807	就业补助	1216.20		1216.2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100.00		10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90.83		290.8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753.89		753.89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41.28		41.28
2080713	求职和创业补贴	2.00		2.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8.20		28.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77	48.7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65	48.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3	6.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42	42.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24	108.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24	108.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24	108.24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81.45	1143.26	38.19
工资福利支出		1098.80	1098.80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59.65	59.65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06.57	406.57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36.33	36.33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56.18	56.18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8.31	8.31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41.73	241.7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5.33	15.3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04.42	104.4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23	6.2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2.42	42.4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84	1.8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1.56	11.56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4.91	14.91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93.32	93.3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9		38.19
办公费	办公经费	6.42		6.42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0		15.80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0.4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8		2.28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8.79		8.7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		2.5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46	44.46	
退休费	离退休费	44.34	44.34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2	0.12	

预算公开表7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28	2.28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8	2.28		
合计	2.28	2.28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7.49	17.49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49	17.49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731.53	5731.53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191.20	4191.20				
2026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626.27	2626.27				
2026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益性岗位补贴）	753.89	753.89				
2026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290.83	290.83				
2026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就业见习补贴）	41.28	41.28				
2026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一次性就业创业补贴）	2.00	2.00				
2026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挂钩重点社区(村)充分就业帮扶行动）	28.00	28.00				
2026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就业创业补贴）	100.00	100.00				
2026年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监测补贴）	0.20	0.20				
2026年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	300.00	300.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11.74	11.74				
遗属补助	1.25	1.25				
社保平台运行费	30.00	30.00				
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系统运行维护费	2.35	2.35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运转费及材料费	3.40	3.40				
朔州市朔城区劳动保障维权中心	10.19	10.1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10.19	10.19				
朔州市朔城区社会保险中心	1477.18	1477.18				
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退休人员取暖费	1238.50	1238.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160.24	160.2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4.06	4.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23.94	23.94				
劳动保障协管员补助待遇	49.44	49.4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系统维护和服务费	1.00	1.00				
朔州市朔城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52.96	52.9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28.71	28.71				
遗属补助	1.25	1.25				
自收自支人员工资、社保	23.01	23.01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06.89	706.89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06.89	706.89		
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益性岗位补贴）	100.48	100.48		
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104.14	104.14		
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乡镇就业工作站补贴）	38.07	38.07		
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就业社保服务村村全覆盖补助）	6.00	6.00		
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用人单位招录劳动者社保补贴）	242.44	242.44		
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5.50	5.50		
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一次性创业补贴）	15.00	15.00		
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创业场地租赁补贴）	15.00	15.00		
挂钩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补助资金	27.50	27.50		
挂钩重点社区（村）充分就业帮扶行动补助资金	47.88	47.88		
2025年中央财政稳就业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补助资金	100.88	100.88		
2025年省级财政稳就业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补助资金	4.00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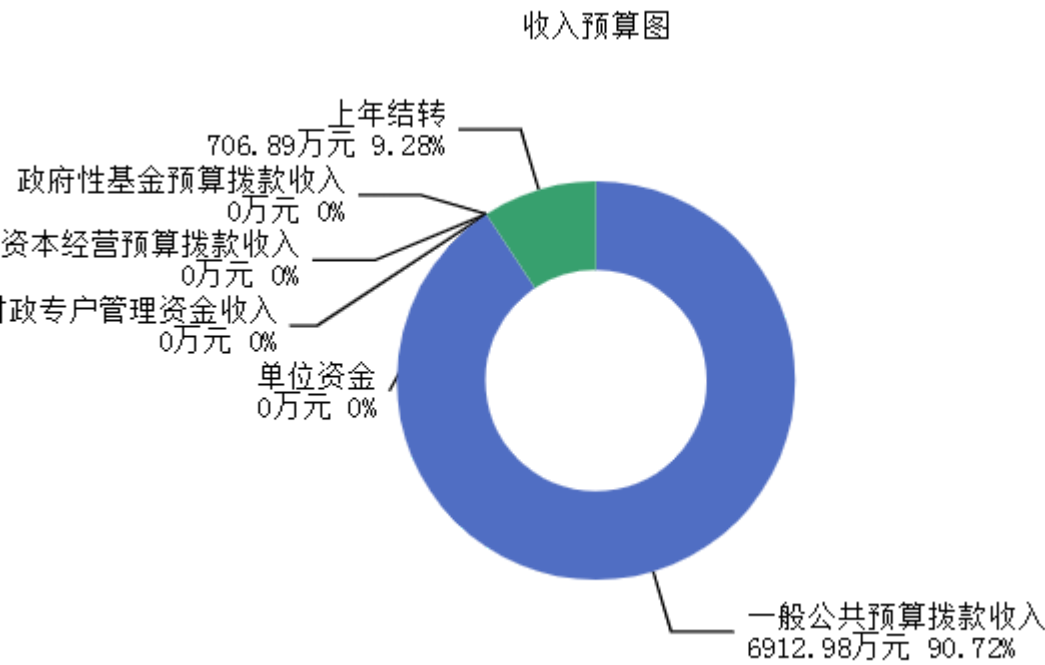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收入总计7,619.8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912.98万元，上年结转706.89万元，比上年增加638.27万元，增长9.14%，主要原因是1.本年度新录用、安置事业人员及工资标准调整等原因较上年增加基本支出133.08万元；2.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346.41万元，其中：人社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240.31万元，就业补助资金较上年减少209.8万元，增加流动人员档案运转及材料费项目支出3.4万元，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项目支出11.74万元，增加合计45.65万元、劳动保障维权中心较上年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项目支出10.19万元、社会保险中心较上年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项目支出188.25万元，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后退休人员取暖费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140.12万元，增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系统维护和服务费项目支出1万元，减少改制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烤火费项目支出53.27万元，减少改制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遗属补助项目支出3.74万元，增加合计272.35万元、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本年度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项目支出28.71万元，自收自支人员退休1人，自收自支人员工资、社保项目较上年减少10.56万元，增加合计18.18万元、3.上年结转较上年减少158.78万元；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7,619.87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6,912.98万元，上年结转706.89万元，比上年增加638.27万元，增长9.14%，主要原因是1.本年度新录用、安置事业人员及工资标准调整等原因较上年增加基本支出133.08万元；2.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346.41万元，其中：人社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240.31万元，就业补助资金较上年减少209.8万元，增加流动人员档案运转及材料费项目支出3.4万元，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项目支出11.74万元，增加合计45.65万元、劳动保障维权中心较上年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项目支出10.19万元、社会保险中心较上年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项目支出188.25万元，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后退休人员取暖费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140.12万元，增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系统维护和服务费项目支出1万元，减少改制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烤火费项目支出53.27万元，减少改制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遗属补助项目支出3.74万元，增加合计272.35万元、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本年度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项目支出28.71万元，自收自支人员退休1人，自收自支人员工资、社保项目较上年减少10.56万元，增加合计18.18万元、3.上年结转较上年减少158.78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收入7,619.87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912.98万元，占90.7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706.89万元，占9.2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出预算7619.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81.45万元，占15.50%；项目支出6438.42万元，占84.5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619.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619.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6,912.9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706.89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62.8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8.7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8.24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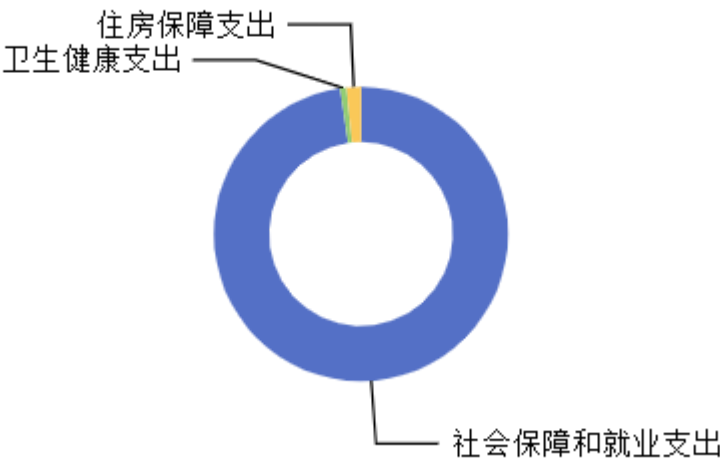
2026年度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6,912.98万元，比上年增加479.49万元，增长7.45%。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6,912.9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55.9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8.77万

元；住房保障支出108.24万元，占1.57%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比例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181.4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43.2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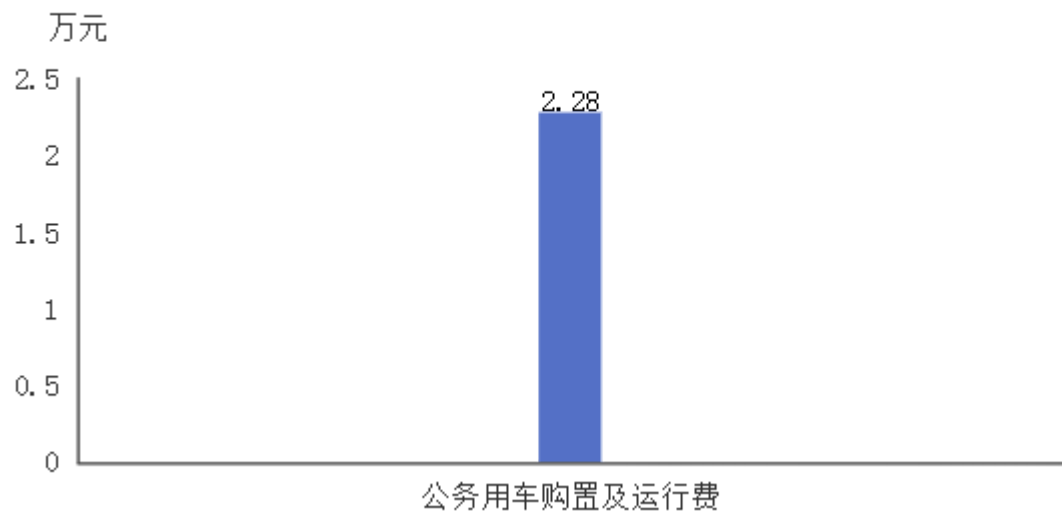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38.19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2.28万元比2025年减少 0.01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减少公车维护运行费0.01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8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01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减少公车维护运行费0.0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8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01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减少公车维护运行费0.0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6年所属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7.49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05万元，下降6%，原因是退休公务员1人，减少公务员交通补贴及公用经费1.05万元。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636.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634.55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6912.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81.45万元，项目支出5731.53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4个，其中4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6912.98万元。

（部门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4个，共计金额5,731.53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8个，涉及金额111.6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6个，涉及金额5,619.85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4个，涉及项目金额5,731.53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8个，涉及项目金额111.6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6个，涉及项目金额5,619.85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0-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有效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治理欠薪工作机制的意见》（晋政办发[2013]76号）第六条：“完善政府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结合当地实际确定政府欠薪应急周转金资金规模，将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出台政府欠薪应急周转金使用和追偿办法，切实增强政府的应急保障能力，并使之走上制度化轨道”、省人社厅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5]10号）第一项：“应急周转金由同级财政安排，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由同级财政负责落实，如遇特殊情况，应急周转金不敷使用，需增加额度的，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规定，我局根据全区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业务需要，需拨付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300万元。			
立项依据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治理欠薪工作机制的意见》（晋政办发[2013]76号）、省人社厅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5]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 防范和化解群体性事件风险，2. 保障农民工基本生活权益，3. 强化欠薪治理机制的执行力，4. 优化政府应急响应能力，5. 促进经济活动健康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四、1. 应急周转金由地方政府财政部门设立专户，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并定期检查账户核算及资金存放情况，确保预算到位后及时补足。2. 使用条件与审批流程：垫付需满足特定条件，如用人单位负责人逃匿，生产经营严重困难或破产等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情形；审批实行分级管理，3. 垫付标准与还款要求：垫付额度根据情况确定，用人单位须在规定期限内偿还资金，逾期未还需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还款并通过法律途径追偿恶意欠薪单位，4. 监督机制与自我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定期开展自查，检查上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建立多部门协作机制，公安机关、法院等部门配合追缴垫付资金，确保专款直接转入农民工个人账户并留存转账凭证，5. 风险防控与责任追究：对无法收回的垫付资金，行业主管部门需按财务制度报政府批准后核销，追缴回的资金补充周转金；任何骗取、挪用资金的行为将追究法律责任，相关单位及责任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依规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项目实施计划		1. 确定应急周转金的定义，2. 确定应急周转金的筹集额度和主体，3. 确定应急周转金的使用范围，4. 确定明确单次垫付数额和时长，5. 确定应急周转金启动程序，6. 确定应急周转金偿还及追偿程序，7. 确定应急周转金管理。			
实施期目标					
总体目标	一、为有效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治理欠薪工作机制的意见》（晋政办发【2013】76号）第六条：“完善政府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结合当地实际确定政府欠薪应急周转金资金规模，将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出台政府欠薪应急周转金使用和追偿办法，切实增强政府的应急保障能力，并使之走上制度化轨道”、省人社厅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5】10号）第一项：“应急周转金由同级财政安排，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由同级财政负责落实，如遇特殊情况，应急周转金不敷使用，需增加额度的，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规定，我局根据全区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业务需要，需拨付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30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民工欠薪案件数量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决定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财政纪律	
		时效指标	财政下达资金时限	按时	
			资金支付时限	及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量	300万元	
		经济效益	保障农民工工资收入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	提升处置欠薪行为行政执法措施	得到保障	
			完善欠薪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制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	提升政府工作效能	得到保障	
可持续影响		提升欠薪事件应急响应能力	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工满意工	≥98%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社保平台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0-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项目概况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根据朔区财社【2011】128号《关于乡镇（街道）社区劳动保障事务所（站）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通知》，为确保乡镇（街道）社区劳动保障事务所（站）正常工作，从2012年起，各县区要将乡镇（街道）社区劳动保障事务所（站）的工作经费列入当地政府财政预算。我区15个镇社保平台，每个平台每年2万元工作经费，用于购置更新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城乡居民信息系统专网费、维护费、各种单证表格、宣传资料的印刷费。						
立项依据		朔区财社【2011】128号《关于乡镇（街道）社区劳动保障事务所（站）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提升服务可及性与便利性，2.优化业务办理流程与效率，3.加强政策宣传与参保意识，4.保障数据精准性与权益维护，5.促进基层治理与干群关系和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资金使用管理坚持如下原则：1.坚持公开、公正、科学、高效，2.集中使用，突出重点，择优安排，3.专户专账，专款专用，4.依法行政，规范管理，5.跟踪部效，责任追究。					
项目实施计划		1.提高政治站位，找准工作定位，摸清底数，做好预算，配备社保平台工作人员，.检查维修相关设备，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2.加强组织实施，围绕社保经办便民合力，.配置权限，做好培训指导和经办服务。3.加强宣传引导。创新宣传形式，拓展宣传渠道，注重宣传实效，多措并举引导参保群众到社保平台办理业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朔区财社【2011】128号《关于乡镇（街道）社区劳动保障事务所（站）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的通知》，为确保乡镇（街道）社区劳动保障事务所（站）正常工作，从2012年起，各县区要将乡镇（街道）社区劳动保障事务所（站）的工作经费列入当地政府财政预算。我区15个镇社保平台，每个平台每年2万元工作经费，用于购置更新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城乡居民信息系统专网费、维护费、各种单证表格、宣传资料的印刷费。						
	1.提升服务可及性与便利性，2.优化业务办理流程与效率，3.加强政策宣传与参保意识，4.保障数据精准性与权益维护，5.促进基层治理与干群关系和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保平台数量	15个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准确率	≥98%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财政下达资金时限	按时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限	及时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量	30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就业率	得到提升	经济效益		
			节省群众办事成本	得到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社保平台工作质量和效率	得到提升	社会效益		
			保障社保平台工作顺利运行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	提升服务可及性与便利性	得到提升	生态效益		
			优化业务办理流程与效率	得到提升			
		可持续影响	保障群众权益维护	得到提升	可持续影响		
	提升政府工作效能		得到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事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监测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0-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监测是就业管理服务体系的关键环节。通过系统收集、分析和反馈劳动力转移就业数据，为政策制定和优化提供科学依据。其作用和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为政策制定与优化提供数据支撑。监测工作能全面掌握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规模、结构、流向和质量等动态信息，帮助识别就业趋势，区域差异和潜在风险，使政府能够针对薄弱环节（如特定群体就业难或地区产业吸纳能力不足）制定或调整扶持政策，例如通过数据分析优化就业培训资源分配或完善劳务协作机制，从而提升政策的精准性和实效性。2. 促进劳动力资源合理配置与产业协同发展。监测数据揭示劳动力供需匹配状况，引导劳动力向需求旺盛的产业和区域转移。		
立项依据		《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业状况、就业工作目标和创业带动就业的实际需要,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和创业管金。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25]1号),《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朔财社【2025】23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监测工作是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对于各级领导和决策部门掌握农村劳动力变化情况、准确及时制定 和调整相关政策具有重要意义。各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调查员培训、做好监测数据的布置、统计、汇总、上报工作,盯紧重点群体,加大政策支持,强化服务保障,扎实推进农村劳动力就业转移,帮助农村劳动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就业促进法》、《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25]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通知》等国家和省近年来出台的一系列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精准调查,完善劳动力信息、多措并举,推进就近就地就业、压实责任、全力推进,加大宣传、强化服务。		
实施期目标				
总体目标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监测是就业管理服务体系的关键环节。通过系统收集、分析和反馈劳动力转移就业数据，为政策制定和优化提供科学依据。其作用和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为政策制定与优化提供数据支撑。监测工作能全面掌握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规模、结构、流向和质量等动态信息，帮助识别就业趋势，区域差异和潜在风险，使政府能够针对薄弱环节（如特定群体就业难或地区产业吸纳能力不足）制定或调整扶持政策，例如通过数据分析优化就业培训资源分配或完善劳务协作机制，从而提升政策的精准性和实效性。2. 促进劳动力资源合理配置与产业协同发展。监测数据揭示劳动力供需匹配状况，引导劳动力向需求旺盛的产业和区域转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劳动力转移监测试点村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补贴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财政下达资金时限	及时
			资金补贴到位时限	及时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量	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就业率	得到保障
			保障农村劳动力收入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	实现充分就业	得到保障
			实现高质量就业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	因就业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0起
			提升政策精准性	得到提升
		可持续影响	完善劳务协作机制	得到提升
			促进劳动力资源合理配置	得到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监测试点村满意度	≥95%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0-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262,693.21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262,693.21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262693.21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确保全区各单位各部门正常运行，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弥补在编人员数量不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就业岗位。根据【2025】第55期区长办公会议纪要，将46家行政事业单位运行所需的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性事务、一般性公共服务和政府履职所需的辅助性事项等服务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经过公开招标，中标价为26262693.21元。		
立项依据		【2025】第55期区长办公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1.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提升质量和效率，政府购买服务通过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推动公共服务从单一政府供给转向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多元模式，有助于解决部分领域公共服务质量不高、供给不足及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例如，在教育、就业、社保、医疗等重点领域，购买服务能有效补充社会资源，提供更加便捷、快捷、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2.创新政府职能转变，降低行政成本。购买服务坚持“费随事转”原则，推动政府从“办社会”向“管社会”转变，促进政事分开、政社分开，释放改革红利，通过让渡社会力最承担的事务交由市场或社会组织完成，政府可集中精力履行监管和监管职责，同时避免“养人办事”现象，降低公共服务供给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3.激发社会活力，构建多层次供给体系。政府购买服务为社会组织、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供给创造公平平台，通过公开竞争择优选择服务主体，培育和发展社会服务市场，形成合力助力并重的供给格局，这不仅能丰富服务供给主体，还可以通过绩效评价机制促进服务创新和品质提升，增强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4.强化财政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效益。购买服务所筹集资金在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并通过规范化采购流程和绩效管理机制加强监管，确保资金用于最需要的领域，这种机制注重实效，要求精打细算，建立动态评估和优胜劣汰机制，防止资金浪费，提升资金使用透明度和效益。5.回应公共服务需求变化，增强供给灵活性。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公共服务需求日益多样化、个性化，政府直接供给难以快速响应，购买服务通过市场化方式灵活调配资源，快速拓展服务范围，如应急救援、社区服务等领域供需状况，增强公共服务体系的适应性和韧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完善制度体系与组织领导：建立“政府统一领导，财政部门牵头，职能部门落实”的工作机制，成立专项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改革；制定政策体系，包括法律法规意见、管理办法及专项规划，明确购买主体、承接主体、服务范围等核心要求，并严格落实“买人买岗位”或纳入货物、建设工程等类采购目录内容。2.强化预算管理项目规范：严格执行“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原则，将购买服务预算纳入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审核和批复；对预算标准以上的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承接主体，依据以下项目各单位内控要求执行，同时加强合同履行的监督和动态监控，确保资金使用合规。3.完善绩效管理全流程管理：建立分级分类的绩效管理链条，由财政部门牵头编制并动态修订《本级目录》，指导各部门制定实施标准目录表，通过目录明确服务范围和标准，规范购买行为，并开展绩效评价任务衔接，实现服务领域从传统环卫保洁、医疗、文化等多元化拓展。4.推行全过程绩效管理：构建“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的绩效管理链条，制定科学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将绩效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款项调整和承接主体选择的重要依据，并通过第三方评价提升指标科学性和可操作性。5.健全监督机制与能力建设：财政部门强化常态化监督，定期开展自查和抽查；加强部门协同，明确财政、审计、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责任；通过联系点制度，开展培训和考核督导提升基层执行能力，推动政府职能从“生产者”向“购买者”、“监管者”转变。		
项目实施计划		1.政府购买服务需求分析。（1）制定市民需求调查分析。（2）开展社会资源和市场供给分析。（3）与政府部门进行沟通，了解其实际工作需求明确政府购买服务的目标和要求。1.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建设。（1）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法律前期建设，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的政策法规体系。（2）建立规范和透明的政府购买服务程序和规则，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程序和规则的公开、公正、透明。3.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1）根据政府工作部门的实际需求，明确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清单和标准规范进行招标采购，选取合适的服务承接单位。（2）与服务提供单位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服务期限，加强对服务提供单位的监督，确保服务质量和效果。（3）定期对政府购买服务进行质量和效果评估，发现问题和不足，及时进行整改和改进。4.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督和评估（1）对政府购买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估，确保服务提供单位合理履行职责，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2）定期对政府购买服务进行质量和效果评估，发现问题和不足，及时进行整改和改进。（3）对政府购买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估标准的编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实施期目标				
总体目标	为确保全区各单位各部门正常运行，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弥补在编人员数量不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就业岗位。根据【2025】第55期区长办公会议纪要，将46家行政事业单位运行所需的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性事务、一般性公共服务和政府履职所需的辅助性事项等服务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经过公开招标，中标价为26262693.21元。1.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提升质量和效率2.创新政府职能转变，降低行政成本。3.激发社会活力，构建多层次供给体系。4.强化财政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效益5.回应公共服务需求变化，增强供给灵活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数量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质量指标	购买服务质量	保质保量
		时效指标	财政下达资金时限	及时
			资金拨付时限	按月
		成本指标	使用资金量	26262693.21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服务人员收入	得到保障
			增加就业率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各单位工作顺利运行	得到保障
			提高全区各单位工作质量和效率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	推进社会事业高水平发展	得到保障
			提升我区整体服务功能	得到保障
	可持续影响		提升社会服务水平	得到保障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事群众满意度	≥98%
			用人单位满意度	≥98%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就业（就业创业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0-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就业创业补贴是政府为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而实施的重要政策工具，其作用和意义体现在多个层面。1. 在宏观层面，就业创业补贴有助于稳定和扩大就业规模，通过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和吸纳劳动力，降低失业风险，从而维护社会和谐与经济发展；同时，它能激发市场活力，通过降低创业门槛和运营成本，鼓励更多人投身创业，形成“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例如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可撬动大量社会资本投入就业领域。2. 在微观层面，对于个人而言，补贴直接减轻了就业或创业的经济压力降低创业门槛，如一次性创业补助、场地租赁补贴等，帮助缓解初期资金短缺问题；稳定就业岗位，如社保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等，减轻企业和个人的缴费负担，提升针对重点群体，补贴政策具有显著的社会公平意义，例如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等提供专项支持，通过一次性扩岗补助、学费补偿等措施，帮助他们克服就业障碍，促进社会资源合理分配。3. 在区域发展方面，补贴政策能优化就业结构，引导劳动力流向基层或重点领域（如养老、家政、现代农业），缓解结构性失业问题，同时通过公益性岗位、见习岗位等设计，为特定地区或群体创造更多机会，增强经济韧性。			
立项依据		《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业状况、就业工作目标和创业带动就业的实际需要，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和创业管金，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26〕1号），《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朔财社【2026】23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把稳定和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多渠道促进就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把稳就业作协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需要政府加大资金投入，千方百计扩大稳定和扩大就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就业促进法》、《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2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通知》等国家和省近年来出台的一系列促进就业创业政策。			
项目实施计划		1.加大宣传政策宣传力度，积极引导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就业创业；2.通过多种渠道进行申领人员筛选；3.对接申领人员，准备相应申领资金料；4.严格审核申领资料；5.严格按财政制度进行资金的补贴，保证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总体目标	就业创业补贴是政府为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而实施的重要政策工具，其作用和意义体现在多个层面。1. 在宏观层面，就业创业补贴有助于稳定和扩大就业规模，通过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和吸纳劳动力，降低失业风险，从而维护社会和谐与经济发展；同时，它能激发市场活力，通过降低创业门槛和运营成本，鼓励更多人投身创业，形成“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例如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可撬动大量社会资本投入就业领域。2. 在微观层面，对于个人而言，补贴直接减轻了就业或创业的经济压力降低创业门槛，如一次性创业补助、场地租赁补贴等，帮助缓解初期资金短缺问题；稳定就业岗位，如社保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等，减轻企业和个人的缴费负担，提升针对重点群体，补贴政策具有显著的社会公平意义，例如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等提供专项支持，通过一次性扩岗补助、学费补偿等措施，帮助他们克服就业障碍，促进社会资源合理分配。3. 在区域发展方面，补贴政策能优化就业结构，引导劳动力流向基层或重点领域（如养老、家政、现代农业），缓解结构性失业问题，同时通过公益性岗位、见习岗位等设计，为特定地区或群体创造更多机会，增强经济韧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规定的补贴对象数量	根据实际工作确定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财政下达资金时限	及时	
			资金补贴到位时限	及时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量	10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群众收入	得到保障	
			降低失业率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和谐与经济发展	得到提升	
			激发市场活力	得到提升	
		生态效益	促进社会资源合理分配	得到提升	
			促进社会公平	得到提升	
		可持续影响	缓解结构性失业	得到保障	
			扩大就业规模	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益性岗位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0-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38,9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38,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38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公益性岗位是为公共利益而设置的工作，主要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从事公共服务、基层管理或后勤保障等服务。促进全区就业创业工作的需要，确保完成全区就业各项工作任务，安排项目资金用于按规定落实国家和区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主要作用是安置就业困难人员、补充基层公共服务、缓解结构性失业压力，重点关注：兜底保障民生、促进社会公平、赋能乡村振兴与基层治理、长效技能提升。			
立项依据		《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业状况、就业工作目标和创业带动就业的实际需要，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和创业管金，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25〕1号），《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朔财社〔2025〕23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把稳定和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多渠道促进就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把稳就业作协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需要政府加大资金投入，千方百计扩大稳定和扩大就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就业促进法》、《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25〕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通知》等国家和省近年来出台的一系列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1.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审核招聘，2. 定期对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考核考勤，3. 加强对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培训和管理，4. 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按时足额发放公益性岗位人员待遇，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总体目标	公益性岗位是为公共利益而设置的工作，主要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从事公共服务、基层管理或后勤保障等服务。促进全区就业创业工作的需要，确保完成全区就业各项工作任务，安排项目资金用于按规定落实国家和区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主要作用是安置就业困难人员、补充基层公共服务、缓解结构性失业压力，重点关注：兜底保障民生、促进社会公平、赋能乡村振兴与基层治理、长效技能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招录公益性岗位人数	60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限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限	按月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量	75389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就业困难人员收入	得到提升	
			增加就业率	得到提升	
		社会效益	补充基层公共服务	得到保障	
			维护社会和谐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	促进社会公平	得到提升	
			缓解结构性失业压力	得到提升	
		可持续影响	长效技能提升	得到提升	
			兜底保障民生	得到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就业困难人员满意度	≥95%	
			用人单位满意度	≥95%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0-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8,3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9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8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8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公益性岗位是为公共利益而设置的工作，主要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从事公共服务、基层管理或后勤保障等服务，促进全区就业创业工作的需要，确保完成全区就业各项工作任务，安排项目资金用于按规定落实国家和区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主要作用是安置就业困难人员、补充基层公共服务、缓解结构性失业压力，重点关注：兜底保障民生、促进社会公平、赋能乡村振兴与基层治理、长效技能提升。			
立项依据		《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业状况、就业工作目标和创业带动就业的实际需要，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和创业资金，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25〕1号），《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朔财社【2025】23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把稳定和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多渠道促进就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把稳就业作协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需要政府加大资金投入，千方百计扩大稳定和扩大就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就业促进法》、《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25〕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通知》等国家和省近年来出台的一系列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1.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审核招聘，2. 定期对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考核考勤，3. 加强对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培训和管理，4. 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按时足额发放公益性岗位人员待遇，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总体目标		公益性岗位是为公共利益而设置的工作，主要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从事公共服务、基层管理或后勤保障等服务，促进全区就业创业工作的需要，确保完成全区就业各项工作任务，安排项目资金用于按规定落实国家和区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主要作用是安置就业困难人员、补充基层公共服务、缓解结构性失业压力，重点关注：兜底保障民生、促进社会公平、赋能乡村振兴与基层治理、长效技能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招录公益性岗位人员	60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财政下达资金时限	及时	
			资金发放时限	按月	
		成本指标	使用资金量	29083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就业困难人员收入	得到提升	
			增加就业率	得到提升	
		社会效益	补充基层公共服务	得到提升	
			维护社会和谐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	缓解结构性失业压力	得到提升	
			促进社会公平	得到提升	
		可持续影响	长效技能提升	得到提升	
			兜底保障民生	得到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就业困难人员满意度	≥95%	
			用人单位满意度	≥95%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就业见习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0-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2,8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2,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2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就业见习岗位上政府主导、面向未就业青年的重要就业措施，主要作用是帮助青年积累实践经验、提升就业竞争力、缓解就业压力，促进平稳过渡、优化人才供需匹配，降低用人单位招聘风险、支持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政策持续支持，覆盖范围广泛，增加就业机会，促进见习人员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在见习过程中可提升见习人员的职业技能和素养，实现从见习到就业的真正转变。							
立项依据		《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业状况、就业工作目标和创业带动就业的实际需要，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和创业管金，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25〕1号）、山西省人社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刷《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3】24号）、《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朔财社【2025】23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 对个人而言，就业见习是连接校园与职场的桥梁，2. 对用人单位来说，就业见习提供了一各低成本的人才筛选机制，3. 从社会层面看，就业见习有助于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4. 与实习相比，就业见习更侧重于就业导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就业促进法》、《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25〕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通知》山西省人社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刷《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3】24号）等国家和省近年来出台的一系列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1.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就业见习岗位人员的审核招聘，2. 定期对就业见习岗位人员进行考核考勤，3. 加强对就业见习岗位人员的培训和管理，4. 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按时足额发放就业见习岗位人员待遇，确保资金专款专用。5. 鼓励用人单位留用到期就业见习人员。							
实施期目标									
总体目标		就业见习岗位上政府主导、面向未就业青年的重要就业措施，主要作用是帮助青年积累实践经验、提升就业竞争力、缓解就业压力，促进平稳过渡、优化人才供需匹配，降低用人单位招聘风险、支持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政策持续支持，覆盖范围广泛，增加就业机会，促进见习人员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在见习过程中可提升见习人员的职业技能和素养，实现从见习到就业的真正转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招募就业见习岗位	20个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限	按月					
			财政下达资金时限	及时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量	412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就业率	得到保障					
			增加见习人员收入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	优化人才供需匹配	得到提升					
			缓解就业压力	得到提升					
		生态效益	促进社会公平	得到提升					
			提升就业竞争力	得到提升					
		可持续影响	降低用人单位招聘风险	得到提升					
			升见习人员的职业技能和素养	得到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人单位满意度	≥95%						
		见习人员满意度	≥95%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一次性就业创业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0-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一次性就业创业补贴是政府为支持个人就业和创业而设立的重要政策工具，主要作用有以下：1. 降低创业就业门槛与减轻经济压力，政策直接减轻了个人在创业初期的资金负担，让更多人敢于迈出创业第一步；2. 激励创业带动就业与促进经济增长，通过给予创业者一次性奖励，政策鼓励更多人创业小微企业或个体经营，并带动就业；3. 支持重点群体就业与促进社会公平，补贴政策通常优先覆盖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为他们提供平等机会，减少结构性失业；4. 增强社会创新活力与稳定就业大局，鼓励创业的措施能激发个人创新潜能，推动新业态发展，从而提升整体经济活力，同时通过稳定重点群体就业，政策有助于维护社会和谐，降低失业风险，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立项依据		《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业状况、就业工作目标和创业带动就业的实际需要，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和创业管金，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25〕1号），《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朔财社【2025】23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把稳定和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多渠道促进就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把稳就业作协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需要政府加大资金投入,千方百计扩大稳定和扩大就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就业促进法》、《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25]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通知》等国家和省近年来出台的一系列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1. 加大宣传政策宣传力度,积极引导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就业创业; 2. 通过多种渠道进行申领人员筛选; 3. 对接申领人员,准备相应申领资金料; 4. 严格审核申领资料; 5. 严格按财政制度进行资金的补贴; 保证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总体目标	一次性就业创业补贴是政府为支持个人就业和创业而设立的重要政策工具，主要作用有以下：1. 降低创业就业门槛与减轻经济压力，政策直接减轻了个人在创业初期的资金负担，让更多人敢于迈出创业第一步；2. 激励创业带动就业与促进经济增长，通过给予创业者一次性奖励，政策鼓励更多人创业小微企业或个体经营，并带动就业；3. 支持重点群体就业与促进社会公平，补贴政策通常优先覆盖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为他们提供平等机会，减少结构性失业；4. 增强社会创新活力与稳定就业大局，鼓励创业的措施能激发个人创新潜能，推动新业态发展，从而提升整体经济活力，同时通过稳定重点群体就业，政策有助于维护社会和谐，降低失业风险，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20人	
		质量指标	资金补贴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财政下达资金时限	及时	
			资金补贴时限	及时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量	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就业创业	得到提升	
			保障创业人员收入	得到提升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公平	得到提升	
			激发市场活力	得到提升	
		生态效益	优化就业结构	得到提升	
			推动经济转型	得到提升	
		可持续影响	增加政策协同效应	得到提升	
			提升政策实施效率	得到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挂钩重点社区（村）充分就业帮扶行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0-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重点社区充分就业帮扶行动是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关键举措，其作用和意义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在宏观层面，该行动是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推动人力资源开发利用的重要途径，有助于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实现提供支撑。2.在社会层面，该行动体现上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社会公平正义，通过困难群体优先帮扶措施，保障就业权益，发挥社会兜底作用，维护社会稳定。3.在地方层面，该行动通过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实现就业帮扶全覆盖，有效提升重点社区就业率，通过提供政策宣传，岗位精准推送，技能培训和创业帮扶，促进零就业家庭失业人员等群体稳定就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增强群众超幸福感和获得感。4.在个体层面，该行动通过“一对一”帮扶援助，能力培训和资源匹配，提升困难群体的就业竞争力和职业发展能力，促进共同富裕。						
立项依据		《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业状况、就业工作目标和创业带动就业的实际需要，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和创业资金，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25〕1号），《朔州市朔城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朔财社【2025】23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把稳定和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多渠道促进就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把稳就业作协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需要政府加大资金投入，千方百计扩大稳定和扩大就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就业促进法》、《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25〕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通知》等国家和省近年来出台的一系列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1.加大宣传政策宣传力度，积极引导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就业创业。2.通过多种渠道进行申领人员筛选。3.对接申领人员，准备相应申领资金料。4.严格审核申领资料。5.严格按时财政制度进行资金的补贴，保证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总体目标	重点社区充分就业帮扶行动是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关键举措，其作用和意义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在宏观层面，该行动是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推动人力资源开发利用的重要途径，有助于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实现提供支撑。2.在社会层面，该行动体现上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社会公平正义，通过困难群体优先帮扶措施，保障就业权益，发挥社会兜底作用，维护社会稳定。3.在地方层面，该行动通过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实现就业帮扶全覆盖，有效提升重点社区就业率，通过提供政策宣传，岗位精准推送，技能培训和创业帮扶，促进零就业家庭失业人员等群体稳定就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增强群众超幸福感和获得感。4.在个体层面，该行动通过“一对一”帮扶援助，能力培训和资源匹配，提升困难群体的就业竞争力和职业发展能力，促进共同富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对象数量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财政下达资金时限	及时				
			资金补贴到位时限	及时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量	28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就业率	得到提升				
		社会效益	保障就业困难人员收入	得到保障				
			维护社会稳定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	促进公平就业	得到保障				
			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得到保障				
		可持续影响	促进共同富裕	得到保障				
			发挥社会兜底作用	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增强群众超幸福感和获得感	得到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系统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0-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5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3,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通知》要求，各类政务服务机构、服务平台要在服务窗口醒目位置 设备评价器，方便群众自主评价。人社局东、西、北三个服务大厅共安装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评价器14台，每台每年设备硬件维护费（包含一年上门维修服务）250元，14台小计3500元；“好差评”运行管理系统使用、根据省营商环境考核要求进行系统升级、业务人员培训等10000元；定期对评价数据提取、汇总、上传费用10000元，各项费用全年合计23500元。			
立项依据		二.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有助于准确了解群众对政务服务的感受和诉求，2.推动政务服务部门的服务意识、转变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能，3.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实现服务过程评价全覆盖，构建科学的评价系统，2.做好评价系统数据的归集整理，科学设置服务评价标准，3.现场服务“一次一评”， 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4.社会各界综合点评，政府部门监督考评，考核评价与自我评价相结合。			
项目实施计划		五.1.构建完善的评价标准，细化评价指标，涵盖服务全过程、全方面，2.推进政务服务信息化，利用大数据等手段提升服务效率和满意度，3.加强工作人员培训，提升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4.提供便利的办事环境，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手续，增加窗口数量或延长服务时间，方便公众办事。			
实施期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通知》要求，各类政务服务机构、服务平台要在服务窗口醒目位置设备评价器，方便群众自主评价。人社局东、西、北三个服务大厅共安装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评价器14台，每台每年设备硬件维护费（包含一年上门维修服务）250元，14台小计3500元；“好差评”运行管理系统使用、根据省营商环境考核要求进行系统升级、业务人员培训等10000元；定期对评价数据提取、汇总、上传费用10000元，各项费用全年合计23500元。1.实现服务过程评价全覆盖，构建科学的评价系统，2.做好评价系统数据的归集整理，科学设置服务评价标准，3.现场服务“一次一评”， 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4.社会各界综合点评，政府部门监督考评，考核评价与自我评价相结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价系统软件	1套	
			评价系统评价端	14台	
		质量指标	评价系统质量	按规定质量完成	
			时效指标	设备维护时限	及时
		数据提取、汇总、上报时		按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量	23500元	
		经济效益	资金使用经济效益	公益性工作	
			提升政务服务标准	得到提升	
		社会效益	改进政务服务质量	提到改进	
			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	得到提升	
		生态效益	优化营商环境	得到提升	
			建设服务型政府	得到提升	
可持续影响	了解群众诉求	得到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经办机构满意度	≥95%		
办事群众满意度		≥95%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运转费及材料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0-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975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9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97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单位下设事业单位朔城区人力资源市场，负责全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收发流转及保管工作，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文件精神，第七条规定：“完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经费保障制度。自2015年1月1日起取消收取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费、查阅费、证明费、档案转递费等名目的费用。各级公共和人才服务机构应提供免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各地应将相关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可参照保管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量等因素核定经费额度。”根据所承担工作实际，我单位每年需转递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约350份，每份转递费用平均约16.5元（省内转递费用平均约12元，省外转递费用平均约21元，新转递费用平均约24元，档案转递费每份平均重量按4元），需资金9075元；档案袋3000个，每个单价2.5元，小计7500元；档案盒20个，每个单价25元，小计500元；封套1000张，每套单价0.5元，小计500元；档案转递单10本，每本单价50元，小计500元；人事代递单2000份，每份单价1元，小计2000元；查阅费3本，每本单价100元，小计300元；档案存放证明1000张，每套单价0.5元，小计500元；复印机纸张15个，每个单价180元，小计2700元；复印机墨粉45个，每个单价160元，小计7200元；A4纸15箱，每箱单价200元，小计3000元；合计33975元。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转递对个人职业发展和社会保障中具有重要基础性作用，其必要性和重要性体现在多个维度：1. 职业发展与人事管理：人事档案记录个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奖惩情况等关键信息，是用人单位招聘录用、晋升考核、绩效考核的核心依据。对于流动人员，档案的及时转递确保就业状态实时更新无缝衔接，避免因档案滞留或遗失影响入职资格或职业晋升；同时，档案作为职称评定、社保待遇申领的重要依据，其完整性直接关乎个人社会保障权益的实现。2. 政策落实与权益保障：在公务员录用、企业招聘、政治考核、因公出国（境）等场景中，档案提供个人政治面貌、历史表现等权威证明，跨区域就业时，档案的规范转递确保政审流程合规高效。避免因档案归属不清导致审查受阻，维护个人参与公共事务的资格。3. 档案安全与保管效率：集中统一的档案转递遵循“窗口管理”原则，通过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的专设保管，强化档案的安全防护（如防火、防潮、防盗），提升转递效率与准确性。这不仅降低个人档案遗失风险，还通过免费基本公共服务减轻负担，提升人力资本流动的精细化水平。4. 政策协同与社会保障：档案转递是落实国家劳动力流动政策的关键环节，支撑跨地区就业人员档案逐步实现异地或灵活就业，随着数字化转型推进，全面提升管理平台的实时数据信息质量，为个人提供异地办理、跨部门查询等服务，增强档案的社会服务功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转递必须通过安全规范的渠道进行，严禁个人自带或查看档案。1. 主要措施包括转递渠道、安全规范、办理流程及线上服务等。2. 转递渠道与方式：档案转递主要通过三种官方渠道：机要通信、专人递取和邮政特快专递，具体选择需根据档案性质和去向确定；若档案曾从或拟转递至非官方机构，需经企业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使用机要通信或专人递取，其他情况可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或专人递取至服务机构所属转递，即取得特快专递专用“特快邮件”标准，使用专用封套和封条，确保全程可追溯。3. 安全规范与注意事项：转递全过程须接受安全监管，包括：档案转出机构需详细材料审查，严格密封并填写转递清单，机要通信封套“加贴防伪”处理，每份档案加贴一编号，寄递前进行复核，个人不得私自查看档案，否则可能面临刑事责任或处分。4. 办理流程与材料：转递可通过窗口或线上办理，窗口办理：个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至人社部门档案专管员，单位存档还单位介绍信和劳动合同等，线上办理：个人携带无密材料，单位存档需携带单位介绍信。5. 办理时限一般为：开具调档函时办结。档案转出的10个工作日(不含邮寄时间)，线上办理结果可实时查询。			
项目实施计划		1. 流动人员档案转递遵循资金保障、准确完整、及时高效的的原则，确保档案通过机要递送、专人递取或邮政特快专递等规范渠道转递，严禁个人自带，并实行全程可追溯管理。2. 申请与受理：由流动人员或原档案单位提出申请，经接收机构审核后开具转档手续；原档案机构符合规定的档案在15个工作日内转出。3. 档案转递：档案专管员核对、填写转递清单，通过指定渠道递送，通过指定渠道递送，通过指定渠道递送。4. 接收与反馈：接收机构需及时告知转递情况，档案材料需办理入账，并及时返回回执。5. 严格按照财政资金使用规范进行资金支付、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总体目标	我单位下设事业单位朔城区人力资源市场，负责全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收发流转及保管工作，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文件精神，第七条规定：“完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经费保障制度。自2015年1月1日起取消收取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费、查阅费、证明费、档案转递费等名目的费用。各级公共和人才服务机构应提供免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各地应将相关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可参照保管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量等因素核定经费额度。”根据所承担工作实际，我单位每年需转递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约350份，每份转递费用平均约16.5元（省内转递费用平均约12元，省外转递费用平均约21元，新转递费用平均约24元，档案转递费每份平均重量按4元），需资金9075元；档案袋3000个，每个单价2.5元，小计7500元；档案盒20个，每个单价25元，小计500元；封套1000张，每套单价0.5元，小计500元；档案转递单10本，每本单价50元，小计500元；人事代递单2000份，每份单价1元，小计2000元；查阅费3本，每本单价100元，小计300元；档案存放证明1000张，每套单价0.5元，小计500元；复印机纸张15个，每个单价180元，小计2700元；复印机墨粉45个，每个单价160元，小计7200元；A4纸15箱，每箱单价200元，小计3000元；合计33975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递档案份数	根据实际工作量确定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准确率	≥98%		
		档案分类准确性	≥98%		
	时效指标	档案转递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时限	及时		
绩效指标	经济效益	投入资金量	33975元		
	社会效益	公益性工作	无直接经济效益		
		档案转递、转递安全性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	档案转递便捷性	得到保障		
		促进人才资源流动	得到保障		
	可持续影响	保障流动人员权益	得到保障		
		档案数字化信息化	得到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流动人员满意度	≥95%		
经办机构满意度		≥98%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0-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456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456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45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确保死亡退休人员的利益，缓解抚恤对象的经济困难，解决机关工作人员的后顾之忧，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对无经济来源的遗属的正常生活，为2名遗属发放生活困难补助，每人每月519元，2人全年共计12456元。			
立项依据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遗属困难补助审批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确保死亡退休人员的利益，缓解抚恤对象的经济困难，解决机关工作人员的后顾之忧，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对无经济来源的遗属的正常生活，为2名遗属发放生活困难补助，每人每月519元，2人全年共计12456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确保死亡退休人员的利益，缓解抚恤对象的经济困难，解决机关工作人员的后顾之忧，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对无经济来源的遗属的正常生活，为2名遗属发放生活困难补助，每人每月519元，2人全年共计12456元。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现行标准进行发放，按月支付，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生存状况核查。			
实施期目标					
总体目标	为确保死亡退休人员的利益，缓解抚恤对象的经济困难，解决机关工作人员的后顾之忧，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对无经济来源的遗属的正常生活，为2名遗属发放生活困难补助，每人每月519元，2人全年共计12456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下达	按时	
			资金按时发放	按月	
		成本指标	使用资金量	1245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困难遗属人员收入	得到提升	
		社会效益	确保死亡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	得到提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得到提升	
		生态效益	缓解抚恤对象的经济困难	得到提升	
		可持续发展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	得到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0-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7,365.6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7,365.6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7365.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人社函【2019】1308号文件要求“省内财政全额供款的机关事业单位中，职业年金单位缴纳部分采取记账方式管理的人员需要记实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累计储存时，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给予保障。”			
立项依据		晋人社函【2019】130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基本民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人社函【2019】1308号			
项目实施计划		1.申请资金，保证资金按时足额到账，合理分配资金，建立完善的资金清算与结算机制，确保资金流转顺畅。每月进行资金对账，确保账上清晰准确，2.按时足额为退休职工缴纳职业年金，保证专款专用，3.及时为退休职工进行待遇核算，保证按时足额发放至退休职工。			
实施期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晋人社函【2019】1308号文件要求“省内财政全额供款的机关事业单位中，职业年金单位缴纳部分采取记账方式管理的人员需要记实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累计储存时，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给予保障。定期与财政部门沟通，保证资金按时足额到账，根据资金分配方案，合理分配资金，建立完善的资金清算与结算机制，确保资金流转顺畅。每月进行资金对账，确保账上清晰准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年金缴纳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财政下达资金时限	及时	
			资金支付时限	及时	
		成本指标	使用资金量	117365.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退休人员收入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	建设生态型社会体制	得到保障	
		可持续影响	提升职工幸福感、获得感	得到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职工满意度	≥98%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0-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劳动保障维权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1,892.48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1,892.4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1892.4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人社函【2019】1308号文件要求“省内财政全额供款的机关事业单位中，职业年金单位缴纳部分采取记账方式管理的人员需要记实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累计储存时，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给予保障。			
立项依据		晋人社函【2019】130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基本民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人社函【2019】1308号			
项目实施计划		1.申请资金，保证资金按时足额到账，合理分配资金，建立完善的资金清算与结算机制，确保资金流转顺畅。每月进行资金对账，确保账上清晰准确；2.按时足额为退休职工缴纳职业年金，保证专款专用；3.及时为退休职工进行待遇核算，保证按时足额发放至退休职工。			
实施期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晋人社函【2019】1308号文件要求“省内财政全额供款的机关事业单位中，职业年金单位缴纳部分采取记账方式管理的人员需要记实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累计储存时，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给予保障。定期与财政部门沟通，保证资金按时足额到账，根据资金分配方案，合理分配资金，建立完善的资金清算与结算机制，确保资金流转顺畅。每月进行资金对账，确保账上清晰准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财政下达资金时限	及时	
			资金支付时限	及时	
		成本指标	使用资金量	101892.4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退休人员收入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	建设生态型社会体制	得到保障	
		可持续影响	提升职工幸福感、获得感	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职工满意度	≥98%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系统维护和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0-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系统的维护，包括基础服务费用和现场服务费用。			
立项依据		（晋人社厅函【2014】438号）；（晋人社厅函【2010】32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系统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解决系统维护商服务人员工资、交通、食宿费用，系统开发商需收取维护服务费。			
项目实施计划		解决系统维护商服务人员工资、交通、食宿费用，系统开发商需收取维护服务费。			
实施期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系统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年限	1年	
		质量指标	系统稳定性	≥98%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下达	≥98%	
		成本指标	使用资金量	1万元	
		社会效益	提高系统稳定性	得到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0-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644.43		年度资金总额：	40,644.4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644.43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644.4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民生项目，该资金40644.43元为退休人员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立项依据			晋人社函【2019】130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民生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民生项目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民生项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足额发放，保障老有所依的和谐社会				保障基本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量	40644.43元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量	40644.43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民生项目	得到保障	经济效益	保障民生项目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	发放对象知晓率	100%	社会效益	发放对象知晓率	100%
		生态效益	保障民生生活	得到落实	生态效益	保障民生生活	得到落实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安定	得到落实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安定	得到落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发放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发放对象满意度	100%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0-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9,444.08	年度资金总额：	239,444.0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9,444.08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9,444.0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民生项目，该资金23.944408万元为退休人员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立项依据		晋人社函【2019】130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民生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民生项目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民生项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足额发放，保障老有所依的和谐社会			保障基本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量	23.944408万元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量	23.94440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民生项目	得到保障	经济效益	保障民生项目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	发放对象知晓率	100%	社会效益	发放对象知晓率	100%
		生态效益	保障民生生活	得到落实	生态效益	保障民生生活	得到落实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安定	得到落实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安定	得到落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发放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发放对象满意度	100%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0-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2,369.16	年度资金总额：	1,602,369.1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2,369.16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2,369.1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民生项目，该资金160.236916万元为职业年金利息补贴。				
立项依据			晋人社函【2019】130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民生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民生项目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民生项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足额发放，保障老有所依的和谐社会				保障基本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100%	数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量	160.236916万元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量	160.23691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民生项目	得到保障	经济效益	保障民生项目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	发放对象知晓率	100%	社会效益	发放对象知晓率	100%
		生态效益	保障民生生活	得到落实	生态效益	保障民生生活	得到落实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安定	得到落实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安定	得到落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发放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发放对象满意度	100%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动保障协管员补助待遇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0-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	年度资金总额：	494,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4,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劳动保障协管员主要负责：农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农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参保信息变更，保费征收，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料上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核查及死亡人员上报，协助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养老保险待遇补发资料收集、上报，劳动力调查，社保卡代办、发放，全民参保资料收集、登记、上报，就业、失业、外出务工人员调查登记，劳动纠纷调解等业务。					
立项依据			朔财社【2012】13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协管员提供保障，让他们更好地安心完成各项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①人口2000人以上的村每月300元，共24个村，需资金8.64万元，②人口1000-2000人的村每月200元，共62村，需资金14.88万元，③人口1000人以下村每月100元，共216个村，需资金28.92万元，合计49.44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基本民生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基本民生				保障基本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村数	301个	数量指标	补助村数	301个	
			补助发放准确率	≥98%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98%
			资金按时下达	≥98%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下达
		成本指标	中村每月金额	200元	成本指标			大村每月金额
			大村每月金额	300元		小村每月金额		100元
			小村每月金额	100元		中村每月金额	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高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得到提升	经济效益	提高养老金发放准确	得到提升	
		社会效益	方便群众	得到提升	社会效益	方便群众	得到提升	
		生态效益	优化社会环境	得到提升	生态效益	优化社会环境	得到提升	
		可持续影响	促进就业、提升就业率	得到提升	可持续影响	促进就业、提升就	得到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后退休人员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0-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384,960	年度资金总额：	12,384,9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384,9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384,9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关于调整部分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发放方式的通知》（晋社保局函[2022]55号）2022年1月1日后办理退休人员的“取暖费”，由基本养老金领取地所属的地方政府负担，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属地政府单独建立支付渠道和系统进行发放，不得发生与基金“混用”或由基金先支付再与财政结转等情形。①2026年应发放1137.696万元；2022年退休707人，2023年退休718人，2024年退休679人，2025年退休682人，预计2026年退休600人，合计3386人，3386*3360=1137.696万元。②补发2025年100.8万元；2025年300人因年底办理退休手续未及时发放取暖费，应补发2025年取暖费300*3360=100.8万元。以上两项合计1238.496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调整部分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发放方式的通知》（晋社保局函[2022]5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基本生活需求、体现社会公平、减轻经济负担以及促进社会稳定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调整部分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发放方式的通知》（晋社保局函[2022]55号）2022年1月1日后办理退休人员的“取暖费”，由基本养老金领取地所属的地方政府负担，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属地政府单独建立支付渠道和系统进行发放，不得发生与基金“混用”或由基金先支付再与财政结转等情形。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1月1日后办理退休人员的“取暖费”，由基本养老金领取地所属的地方政府负担，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属地政府单独建立支付渠道和系统进行发放，不得发生与基金“混用”或由基金先支付再与财政结转等情形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关于调整部分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发放方式的通知》（晋社保局函【2022】55号）2022年1月1日后办理退休人员的“取暖费”，由基本养老金领取地所属的地方政府负担，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属地政府单独建立支付渠道和系统进行发放，不得发生与基金“混用”或由基金先支付再与财政结转等情形。①2026年应发放1137.696万元；2022年退休707人，2023年退休718人，2024年退休679人，2025年退休682人，预计2026年退休600人，合计3386人，3386*3360=1137.696万元。②补发2025年100.8万元；2025年300人因年底办理退休手续未及时发放取暖费，应补发2025年取暖费300*3360=100.8万元。以上两项合计1238.496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人数	3686人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人数	3686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限、发放到位时限	按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限、发放到位时限	按时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量	1238.496万元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量	1238.49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退休人员取暖费发放	得到保障	经济效益	保障退休人员取暖费发放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得到提高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得到提高
		生态效益	提高社会保障服务水平	得到提高	生态效益	提高社会保障服务水平	得到提高
		可持续发展影响	保障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可持续发展影响	保障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人员权益得到保障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人员权益得到保障	100%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0-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7,085.81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7,085.81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7,085.81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人社函【2019】1308号文件要求“省内财政全额供款的机关事业单位中，职业年金单位缴纳部分采取记账方式管理的人员需要记实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累计储存时，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给予保障，			
立项依据		晋人社函【2019】130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基本民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人社函【2019】1308号			
项目实施计划		1.申请资金，保证资金按时足额到账，合理分配资金，建立完善的资金清算与结算机制，确保资金流转顺畅。每月进行资金对账，确保账上清晰准确，2.按时足额为退休职工缴纳职业年金，保证专款专用，3.及时为退休职工进行待遇核算，保证按时足额发放至退休职工。			
实施期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晋人社函【2019】1308号文件要求“省内财政全额供款的机关事业单位中，职业年金单位缴纳部分采取记账方式管理的人员需要记实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累计储存时，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给予保障，定期与财政部门沟通，保证资金按时足额到账，根据资金分配方案，合理分配资金，建立完善的资金清算与结算机制，确保资金流转顺畅，每月进行资金对账，确保账上清晰准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财政下达资金时限	及时	
			资金支付时限	及时	
		成本指标	使用资金量	287085.81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退休人员收入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	建设生态型社会体制	得到保障	
		可持续影响	提升职工幸福感、获得感	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休职工满意度	≥98%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0-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456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456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45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确保死亡退休人员的利益，缓解抚恤对象的经济困难，解决机关工作人员的后顾之忧，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对无经济来源的遗属的正常生活，为2名遗属发放生活困难补助，每人每月519元，2人全年共计12456元。			
立项依据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遗属困难补助审批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确保死亡退休人员的利益，缓解抚恤对象的经济困难，解决机关工作人员的后顾之忧，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对无经济来源的遗属的正常生活，为2名遗属发放生活困难补助，每人每月519元，2人全年共计12456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确保死亡退休人员的利益，缓解抚恤对象的经济困难，解决机关工作人员的后顾之忧，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对无经济来源的遗属的正常生活，为2名遗属发放生活困难补助，每人每月519元，2人全年共计12456元。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现行标准执行，按月支付，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生存状况核查。			
实施期目标					
总体目标	为确保死亡退休人员的利益，缓解抚恤对象的经济困难，解决机关工作人员的后顾之忧，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对无经济来源的遗属的正常生活。为2名遗属发放生活困难补助，每人每月519元，2人全年共计12456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限	按时	
			资金发放时限	按月	
		成本指标	使用资金量	1245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困难遗属人员收入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得到保障	
			确保死亡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	缓解抚恤对象的经济困难	得到保障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	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朔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自收自支人员工资、社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0-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0,076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0,076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0,07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项目概况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原朔城区就业培训中心转隶朔城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自收自支在职工作人员2人，基本工资每月6704元，全80448元，保留补贴每月252元，全年3024元，女职工卫生费每月30元，全年360元，基础绩效工资每月1736元，全年20832元，奖励性绩效工资每月1734元，全年20808元，基础绩效工资每月334元，全年4008元，晋档工资预计每人每月120元，2人全年2880元，第十三月工资6944元，取暖费8960元，公积金单位部分每月1540元，全年18480元，养老保险单位部分每月2052元，全24624元，职业年金单位部分1026元，全年12312元，医疗保险单位部分每月834元，全年10008元，大病医疗每人420元，2人全年840元，失业保险每月90元，全年1080元，工伤保险每月30元，全年360元，医保金每人每年预计2000元，2人全年4000元，2025年度考核奖预计每人1256元，2人共计2512元，退休人员1人增加补贴每月134元，全年1608元，取暖费4480元，大病医疗420元，2025年度考核奖1088元，以上合计230076元。			
立项依据	二、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22】第9期）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法律与合规要求：工资发放是单位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依据《劳动法》和《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工资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不得以实物或有价证券替代，且单位需通过公司公户进行代发，以确保财务合规并避免涉税风险；同时，单位必须向员工提供工资清单，详细列明应发和实发工资等项目，作为劳动关系凭证，这不仅保障劳动者薪酬权，也为争议处理提供依据。2.单位可持续发展：自收自支单位经费依赖自身经营，工资发放直接影响人才吸引与保留，合理的薪酬体系能提升员工积极性，促进单位效率和服务质量，单位应通过灵活的激励机制平衡风险，确保长期发展。3.员工权益保障与激励：工资是员工基本生活保障，单位需依法缴纳社保，4.社会与经济稳定：规范工资发放有助于维护劳动关系和谐，减少纠纷，促进社会稳定；尤其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单位应结合当地水平制定薪酬策略，避免因待遇过低影响社会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定科学的工资方案：单位应根据职工岗位，级别，工作量及绩效等因素编制工资方案，确保分配合理；方案需经过内部审核和批准后方可执行，以体现内部管理的严谨性，依托财务系统自动化处理：通过财务管理系统自动计算工资并生成工资单，减少人为错误，提高效率；工资单需审批后发放，保障流程透明。2.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由于自收自支单位效益波动较大，工资水平应与单位经营状况挂钩，效益好时参考同行标准提升薪酬，效益差时参考合理调整，但始终以确保员工基本生活为前提。3.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工资发放必须符合国家最低工资标准，杜绝克扣或拖欠行为，并坚持同工同酬原则，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单位还应审查制度合规性，避免法律风险，加强沟通与监督：单位应主动与员工沟通解释相关规定，协商解决争议；若出现纠纷，可通过调解、仲裁等法律途径处理，确保权益平衡。			
项目实施计划	1.编制工资方案，通过岗位设置，明确基本工资与浮动部分的比例。2.内部审核与合规审查，确保方案符合国家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同工同酬等法律法规，并考虑社保、个税等合规要求；然后，财务计算与审批，利用财务管理系统自动计算工资并生成工资单，经审批后发放。3.动态调整与绩效激励，建立多维度考核体系，将奖金与部门或个人绩效挂钩，以增强激励效果。实施中需注重合规性与风险控制，单位应严格遵守劳动法及相关规定，避免克扣或拖欠工资，并定期审查工资结构以适应政策变化。			
实施期目标				
总体目标	原朔城区就业培训中心转隶朔城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自收自支在职工作人员2人，基本工资每月6704元，全80448元，保留补贴每月252元，全年3024元，女职工卫生费每月30元，全年360元，基础绩效工资每月1736元，全年20832元，奖励性绩效工资每月1734元，全年20808元，基础绩效工资每月334元，全年4008元，晋档工资预计每人每月120元，2人全年2880元，第十三月工资6944元，取暖费8960元，公积金单位部分每月1540元，全年18480元，养老保险单位部分每月2052元，全24624元，职业年金单位部分1026元，全年12312元，医疗保险单位部分每月834元，全年10008元，大病医疗每人420元，2人全年840元，失业保险每月90元，全年1080元，工伤保险每月30元，全年360元，医保金每人每年预计2000元，2人全年4000元，2025年度考核奖预计每人1256元，2人共计2512元，退休人员1人增加补贴每月134元，全年1608元，取暖费4480元，大病医疗420元，2025年度考核奖1088元，以上合计230076元。1.法律与合规要求：工资发放是单位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依据《劳动法》和《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工资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不得以实物或有价证券替代，且单位需通过公司公户进行代发，以确保财务合规并避免涉税风险；同时，单位必须向员工提供工资清单，详细列明应发和实发工资等项目，作为劳动关系凭证，这不仅保障劳动者薪酬权，也为争议处理提供依据。2.单位可持续发展：自收自支单位经费依赖自身经营，工资发放直接影响人才吸引与保留，合理的薪酬体系能提升员工积极性，促进单位效率和服务质量；但需注意，收入稳定性受市场波动影响，单位应通过灵活的激励机制平衡风险，确保长期发展。3.员工权益保障与激励：工资是员工基本生活保障，单位需依法缴纳社保，避免因私人账户转账导致维权困难或福利缺失；4.社会与经济稳定：规范工资发放有助于维护劳动关系和谐，减少纠纷，促进社会稳定；尤其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单位应结合当地水平制定薪酬策略，避免因待遇过低影响社会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收自支工作人员	3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财政下达资金时限	及时
			资金发放到位时限	按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量	230076元
		经济效益	保障职工收入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	确保工作人员正常生活	得到保障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	保证单位工作正常进行	得到保障
			建设服务型社会	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可持续影响	解决机关工作人员的后顾之忧	得到提升
		用人单位满意度	用人单位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收自支人员满意度	自收自支人员满意度	≥9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辆，实有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1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6662.09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朔州市朔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详见附件。

（二）其他

无。

附件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2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2			学生社会实践组织实施服务
A0203			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4			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服务
A0205			国际教育服务
A0206			校外实践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7			中小学课后服务
A0208			中小学课（外）育教育服务
A0209			青少年教育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职业指导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A0304			人才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1			儿童福利服务
A0402			基本养老服务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A0404			扶贫济困服务
A0405			优抚安置服务
A0406			残疾人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8			孤寡照护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1			传染病防控服务
A0502			地方病防控服务
A0503			应急救治服务
A0504			食品药品安全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2			野生动植物资源监测服务
A0603			水文监测与评估服务
A0604			废弃物处理服务
A0606			环境风险评估交流与管理服务
A0607			农村农村环境治理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1403			防灾救灾物资储备、供应服务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5			灾后防疫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7			灾害风险评估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2			公共信息发布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设置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7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服务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1702			检验检测检测鉴定认证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4			气象服务
A1705			施工勘察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2			农村金融发展服务
A1803			展览服务
A1804			区域地名管理服务
A1805			翻译监测服务
A1806			商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仅限窗口受理事项）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B		政府履职保障性服务	
B01		法律服务	
B0101			法律顾问服务
B0102			法律咨询服务
B0103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
B0104			见证及公证服务
B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服务	
B0201			课题研究服务
B0202			社会调查服务
B03		会计审计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87		科技公共服务	
A8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8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8703			科技交流、普及与推广服务
A8704			区域科技发展服务
A8705			技术创新服务
A88		文化公共服务	
A8801			文化艺术创作、表演及交流服务
A8802			群众文化活动的服务
A8803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A8804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服务
A89		体育公共服务	
A8901			体育组织服务
A8902			体育场馆服务
A10		社会管理事务	
A1001			城市社区治理服务
A10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组织管理服务
A1006			公证服务
A11		城乡维护事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1101			公共设施设备管理
A12		安全、健康和福利 公共服务	
A1201			应急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服务
A1202			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服务
A120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A1204			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服务
A1205			动物疫病防治服务
A1206			品种保存和改良服务
A1207			公益性农机作业服务
A1208			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
A1209			渔业船舶检验监管服务
A1210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A1211			林区管理服务
A1212			水利设施维护服务
A13		交通运输公共服务	
A1301			水路运输保障服务
A1302			道路运输社会监管服务
A1303			轨道交通应急保障服务
A1304			道路养护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	
A1401			防灾减灾预警、救援服务
A1402			防灾减灾技术指导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3			科技交流、普及与推广服务
A0704			区域科技服务服务
A0705			技术创新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1			文化艺术创作、表演及交流服务
A0802			群众文化活动的服务
A0803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A0804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服务
A09		体育公共服务	
A0901			体育组织服务
A0902			体育指导服务
A10		社会管理服务	
A1001			城乡社区治理服务
A10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与活动管理服务
A1006			公证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1101			公共使用管理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 公共服务	
A1201			农业绿色发展与可持续发展服务
A1202			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服务
A120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A1204			外来入侵生物防治服务
A1205			动物疫病防治服务
A1206			品种保护和改良服务
A1207			公益性农机作业服务
A1208			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
A1209			渔业船舶检验管理服务
A1210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A1211			林区管理服务
A1212			水利设施养护服务
A13		交通运输公共服务	
A1301			水路运输保障服务
A1302			交通运输社会监督服务
A1303			轨道交通运营保障服务
A1304			道路运输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	
A1401			防灾减灾预警、预报服务
A1402			防灾减灾技术指导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87		科技公共服务	
A8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8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8703			科技交流、普及与推广服务
A8704			区域科技发展服务
A8705			技术救援服务
A88		文化公共服务	
A8801			文化艺术创作、表演及交流服务
A8802			群众文化活动的服务
A8803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A8804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服务
A89		体育公共服务	
A8901			体育裁判服务
A8902			体育器材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1			城乡社区治理服务
A1002			社会参与建设与管理服务
A1003			社会救助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5			法律援助服务
A1006			社区矫正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1101			公共设施建设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201			农业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服务
A1202			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服务
A120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A1204			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服务
A1205			动物疫病防治服务
A1206			良种繁育和改良服务
A1207			公益性农机作业服务
A1208			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
A1209			渔业船舶检验监管服务
A1210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A1211			林区管理服务
A1212			水利设施养护服务
A13		交通运输公共服务	
A1301			水路运输保障服务
A1302			交通运输社会监督服务
A1303			轨道交通应急保障服务
A1304			道路养护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A1401			防灾减灾预警、预报服务
A1402			防灾减灾技术支持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3			科技交流、普及与推广服务
A0704			区域科技发展服务
A0705			技术创新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1			文化艺术创作、表演及交流服务
A0802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A0803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A0804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服务
A09		体育公共服务	
A0901			体育组织服务
A0902			体育管理服务
A10		社会公益服务	
A1001			城乡社区公益服务
A10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组织管理服务
A1006			社区矫正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 公共服务	
A1201			农业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服务
A1202			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服务
A120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A1204			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服务
A1205			动物疫病防治服务
A1206			品种保护和改良服务
A1207			公益性农机作业服务
A1208			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
A1209			渔业船舶检验监督服务
A1210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A1211			林区管理服务
A1212			水利设施养护服务
A13		交通运输公共服务	
A1301			水路运输保障服务
A1302			交通运输社会监督服务
A1303			轨道交通应急演练服务
A1304			道路养护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	
A1401			防火减灾预警、救援服务
A1402			防灾减灾技术指导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1403			防灾救灾物资储备、供应服务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5			灾后评估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7			灾害风险评估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2			公共信息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信息发展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政策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政策法规导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7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1702			检验检测检测及认证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4			气象服务
A1705			施工图审查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2			农村金融发展服务
A1803			展览服务
A1804			区域地名管理服务
A1805			网络监控服务
A1806			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仅限集中受理受理）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B		政府管理 辅助性服务	
B01			法律服务
B0101			法律顾问服务
B0102			法律咨询服务
B0103			法律评估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
B0104			见证及公证服务
B02		课题研究 和政策研究服务	
B0201			课题研究服务
B0202			社会调查服务
B03		会计审计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0301			会计服务
B0302			审计服务（仅属非审计部门）
B0303			审计辅助服务（仅属审计部门）
B04		会议服务	
B0401			会议服务
B05		监管检查辅助服务	
B0501			监管检查辅助服务
B06		工程服务	
B0601			工程建设咨询服务
B0602			工程监理服务
B0604			工程验收服务
B07		评审、评估和 评价服务	
B0701			评审服务
B0703			评估服务
B0704			评价服务
B08		咨询服务	
B0801			咨询服务
B09		机关工作人员 培训服务	
B0901			机关工作人员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B0902			省级重点部门单位工作人员轮训服务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1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1002			数据处理服务
B1003			网络接入服务
B1005			信息化系统使用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维修供水服务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B1103			安全服务
B1104			印刷和出版服务
B1105			餐饮服务
B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B1107			公务用车驾驶服务
B12		其他辅助性服务	
B1201			翻译服务
B1202			档案管理服务
B1203			外事服务
B1204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服务
B1205			内刊编印服务
B1206			内部影像制作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